

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，期限一年。拟由上海杨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沈敏明、李逸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

本次银行借款能够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三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》议案。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本次借款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典扬传媒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4日